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立方米
聚丙烯微孔发泡新材料项目（先行）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ZJXH(HY)-200149

（最终稿）

建设单位：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声 明

- 1、本批造正页共四十五页，一式五份，发出报表与留存报表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表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表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王煜程

报告编写人: 王煜程

建设单位: 浙江新佳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18968800779

电话: 0573-83699996

传真: /

传真: 0573-83595033

邮编: 314000

邮编: 314000

地址: 嘉兴南湖新区新丰镇通安公路
南。仁康路西面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新区创业路南 11
幢三层。三层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三、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5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设备	8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9
3.5 水源及水平衡	9
3.6 生产工艺	9
3.7 项目变动情况	11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六、验收执行标准	24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4
6.2 环境质量标准	26
七、验收监测内容	2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7
7.2 环境质量监测	28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9
8.1 监测分析方法	29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29
8.3 人员资质	30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33
9.1 生产工况	33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3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0
十、环境管理检查	42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42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42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42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42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42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42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42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3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3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4
11.3 总 结 论	45
11.4 建 议	45

附件目录

-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立方聚丙烯微孔发泡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建[2020]67 号）
- 附件 2、企业入网证明
- 附件 3、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用水量统计）
- 附件 4、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5、企业固废处理协议
- 附件 6、废气处理设施变动说明
- 附件 7、专家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 附件 8、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JXH(HJ)-2008562、ZJXH(HJ)-2011001，ZJXH(HJ)-2011002，ZJXH(HJ)-2011003 的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新大公路南，仁康路西侧，主要从事模塑发泡材料和聚丙烯微孔发泡新材料的生产。

为适应市场需求，企业利用现有 1#厂房 1 楼 1800 平方米车间，计划实施年产 2 万立方米聚丙烯微孔发泡新材料项目。故企业于 2020 年 6 月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立方米聚丙烯微孔发泡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7 月 2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批复（文号：嘉（南）环建[2020]67 号）。随后项目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开始建设本项目，并于 2020 年 8 月 1 日竣工完成部分生产（包含 2 台半螺杆挤出机，5 台模压机，2 台定型机，4 台模温机，4 套发泡模具，1 套气体增压泵，40 个泄压阀 2 台剖片机和 4 台冲裁机），进入调试阶段。目前该项目已建设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受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确定本次验收范围为已建生产设施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

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 8、浙江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3.1 起施行）；
- 9、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浙环发[2007]第 12 号《浙江省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发[2000]第 38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3、环境保护部 环办[2015]第 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所《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立方米聚丙稀微孔发泡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立方米聚丙稀微孔发泡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南）环建[2020]67 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立方米聚丙稀微孔发泡新材料项目环评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 2、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立方米聚丙稀微孔发泡新材料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工程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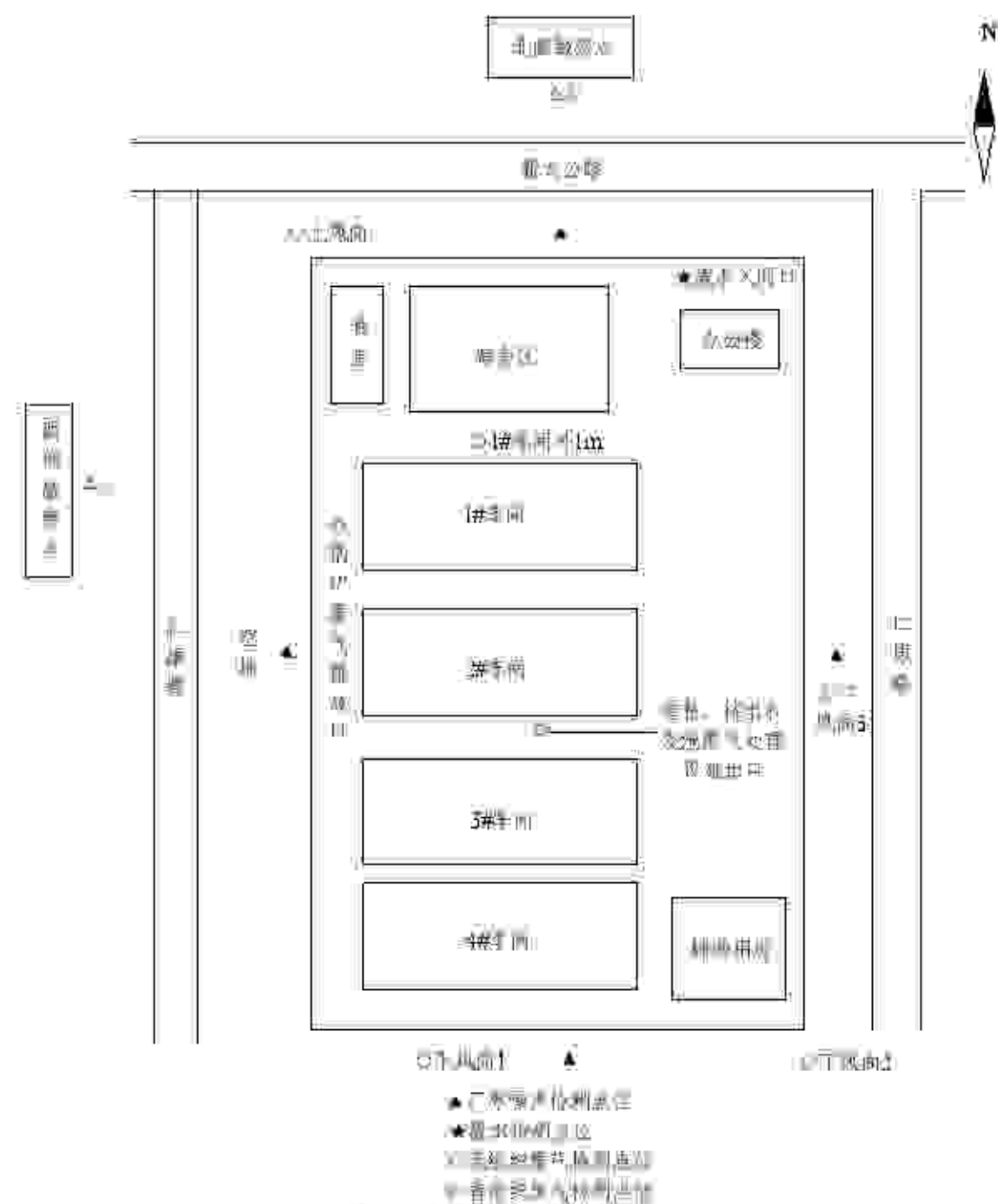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新大公路南，仁康路西侧（中心经纬度：E120° 53′ 47.46″，N30° 42′ 1.13″）。企业东侧为仁康路，隔路为浙江博宇机电有限公司；南侧为河流；西侧为空地，约 80m 为仁康塘，约 220m 为西桥村居民；北侧为新大公路，隔路约 90m 为丰村居民，距离企业 1#厂房约 150m。

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利用现有 1#厂房，购置单螺杆挤出机、模压机、定型机、模温机、发泡模具等设备，目前生产设备尚未达到环评审批量，现有设备拥有年产 1 万立方米聚丙微孔发泡新材料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见表 3-1。

表 3-1 企业产品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实际生产能力
1	聚丙烯微孔发泡颗粒	1 万立方米/年	1 万立方米/年

3.3 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建设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1	单螺杆挤出机	φ 100	1	0
2	双螺杆挤出机	φ 35	1	0
3	单螺杆挤出机	φ 90	1	0
4	模压机	200T	1	1
5	模压机	100T	1	1
6	模压机	1500T	4	3
7	电压机	15T	4	2
8	模压机	150C	4	4
9	发泡模具	1500	4	4
10	气路增压泵	AG30	1	1
11	电压机	PT3/3	40	40
12	剖片机	1500W	3	3
13	冲裁机	40T	4	4
14	空气压缩机	0.7Mpa	1	1
15	环保风机	/	1	1

注：设备数量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名称	单位消耗量	2020 年 8 月~10 月消耗量	折合全年消耗量
1	聚丙烯塑料粒子(PP)	1000t/a	120t	480t
2	二氧化钛	200t/a	22t	88t
3	助剂 X(丙烯酸酯 5230)	100t/a	23t	92t

注：原辅料消耗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活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厂。

根据企业提供 2020 年 8~10 月用水量说明，企业全厂共用水 13808 吨（其中生活用水约 3808 吨，冷却补充水约 10000 吨），折合全年用水量为 55232 吨（其中生活用水约 15232 吨，冷却水补充水约 40000 吨），则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947.2 吨（产污系数按环评的 0.85 计）。据此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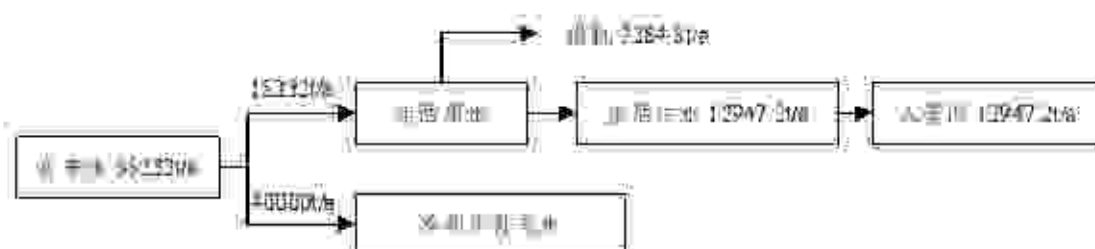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聚丙稀微孔发泡材料的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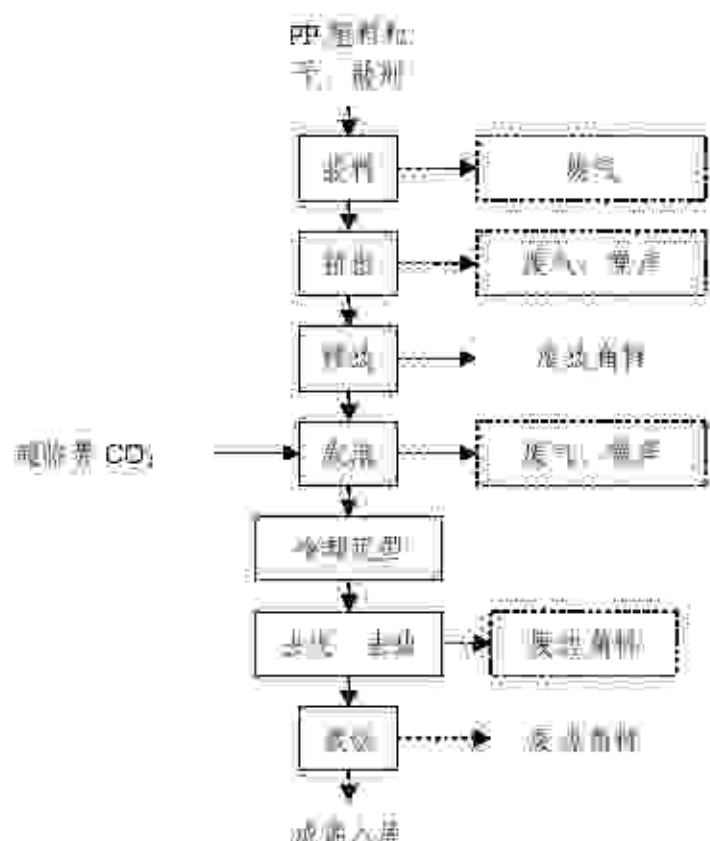


图 3-3 聚丙烯微孔发泡材料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投料: 企业助剂采用粉剂，但用量较少，先加装到挤出机上配套的小料斗中，然后自动加料与 PP 粒子混合。

挤出: 助剂和 PP 粒子配料完成后经螺杆挤出机挤出成型。

修边: 挤出的母板，修边剪裁得到宽度 500mm，长度 1300mm，厚度 20mm，并具有特殊芯部结构的聚丙烯母板。

发泡: 将聚丙烯母板放入已经达到设定温度（140℃）的发泡模具内，模压机合模，注入超临界 CO₂，CO₂ 气体分子扩散进入聚丙烯基体；待到 CO₂ 扩散平衡，模压机开模，聚丙烯母板发泡，得到聚丙烯微孔发泡厚。

冷却定型: 将从模压机中取出的处于高温状态的聚丙烯发泡板放

入定型机中冷却定型。

去皮：去皮。冷却定型后的发泡板去皮去皮。

裁切：按产品要求裁切。

入库：成品入库。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设计挤出废气处理设施使用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实际使用多级吸附棉过滤+多级高压静电处理设施处理，变动后不再产生废活性炭，但会新增废过滤棉，目前本项目运行时间较短，暂未产生废过滤棉，企业承诺将产生后暂存危废仓库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其他本建设项目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分挤出机冷却水和生活污水。挤出机冷却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嘉兴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间断	化粪池	市政管网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本项目污水处理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注：★为废水检测点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废气、挤出废气、发泡废气、锅炉废气和食堂油烟（油烟废气依托原有处置设施）。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治理设施名称	废气处理工艺	污染因子	排放形式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排放去向
投料废气	/	/	颗粒物	无组织	/	/	厂内
发泡废气	/	/	异氰酸酯、甲苯二异氰酸酯	无组织	/	/	厂内

挤出废气	挤出、挤出、发泡废气处理设施	多级吸附棉过滤+多级低温等离子	排甲炔、异丙醇、废气、水	有异味	15m	15m	东院
天然气燃烧废气	2#锅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异味	8m	35m	东院

废气治理设施概况：企业委托蒙特环境科技（浙江）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一套多级吸附棉过滤+多级低温等离子设施处理挤出废气。挤出废气、发泡废气，经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供热依托现有 2#锅炉，2#锅炉废气通过 8m 高排气筒直接排放。

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浙江联恒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图 4-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3 废气处理设施图（多级吸附棉过滤+多级低温等离子）

图 4-3 废气处理设施图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各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单螺带挤出机	3	生产区南	连续	室内布置，低噪声型
2	挤出机	5	生产区南	连续	室内布置，低噪声型
3	定形机	3	生产区南	连续	室内布置，低噪声型
4	模压机	4	生产区南	连续	室内布置，低噪声型
5	气体精品泵	1	生产区南	连续	室内布置，低噪声型
6	刮片机	2	生产区南	连续	室内布置，低噪声型
7	冲压机	4	生产区南	连续	室内布置，低噪声型
8	空气压缩机	1	生产区南	连续	室内布置，低噪声型
9	卸车风机	1	室外	连续	低噪声型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种类 (名称)	固体废物种类 (名称)	产生产生 情况	属性	处理处置	转移代码
1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	机产生	危险废物	国家危险废物 名录(2016 年)	HW08 900-218-08
2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吸附产生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3	废成型材料	废成型材料	成型产生	一般固废		/
4	废边角料	废边角料	生产产生	一般固废		/
5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吸附产生	一般固废		/
6	废过滤棉	废过滤棉	机产生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液压油和废过滤棉。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废包装材料、废成灰和生活垃圾。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测产生量	2020 年 8 月~10 月产生量	折合全年产生量
1	废液压油	检修等	危险废物	0.2t/a	暂未产生	0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15t/a	0	4t
3	废边角料	成型	一般固废	24.4t/a	0	8t
4	废滤芯袋	机头过滤	一般固废	3t/a	0.1t	8.4t
5	废气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0	暂未产生	0

注：固废产生量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1	废液压油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定期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委托杭州机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3301000029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委	收集后外委	0
3	废边角料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0
4	生活废水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
5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0	企业承诺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

本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委托杭州机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3301000029）处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和废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委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过滤棉暂未产生，企业承诺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经现场调查，企业已建设固废仓库，目前固废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漏措施。地面已做防渗措施。并挖设导流沟。仓库外部门上已粘贴危废暂存标识与危废周知卡。大门已锁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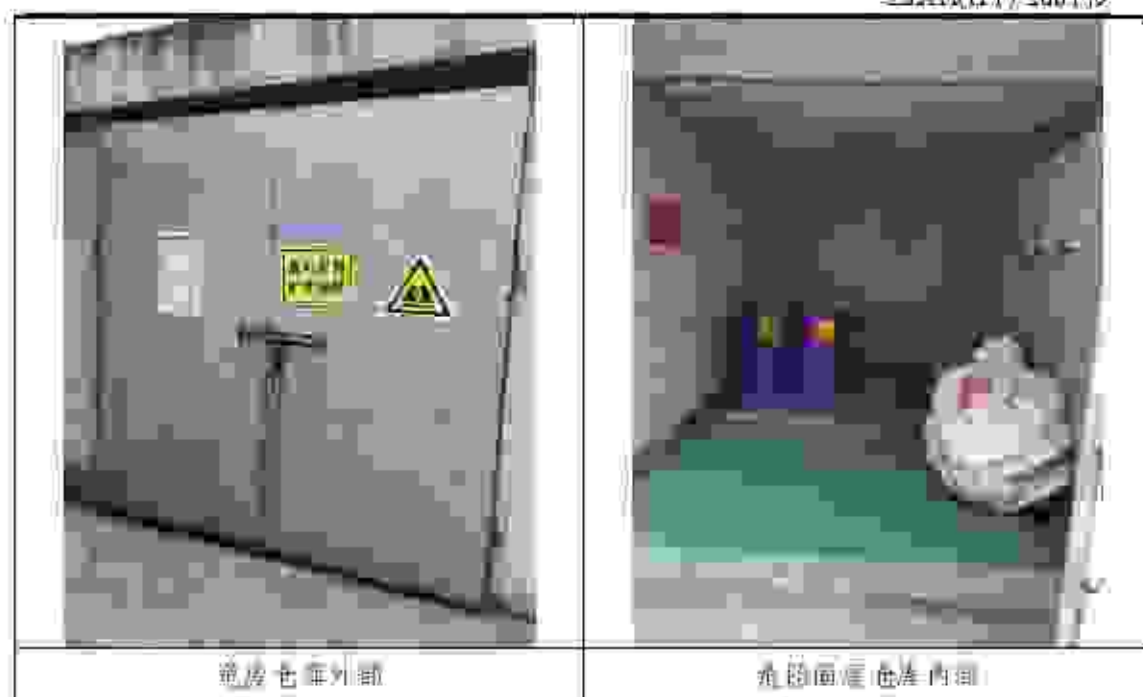


图 4-4 危废仓库图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70	/
废水治理	1	
噪声治理	5	
固废治理	5	
环境绿化	1	
合计	80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立方米聚丙烯微孔发泡材料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评、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8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厂区内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附近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附近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附近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附近市政污水管网。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新建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附近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附近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附近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附近市政污水管网。	企业已建成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附近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附近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附近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附近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锅炉废气经烟气净化系统处理后，经烟囱排放；锅炉废气经烟气净化系统处理后，经烟囱排放；锅炉废气经烟气净化系统处理后，经烟囱排放；锅炉废气经烟气净化系统处理后，经烟囱排放。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废气，经净化系统处理后，经烟囱排放；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废气，经净化系统处理后，经烟囱排放；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废气，经净化系统处理后，经烟囱排放；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废气，经净化系统处理后，经烟囱排放。	企业已建成烟气净化系统，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废气，经净化系统处理后，经烟囱排放；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废气，经净化系统处理后，经烟囱排放；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废气，经净化系统处理后，经烟囱排放；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废气，经净化系统处理后，经烟囱排放。

控制	144.26t/a, COD _{Cr} 0.722t/a, NH ₃ -N0.072t/a, SO ₂ 0.3t/a, NO _x 0.022t/a, 颗粒物3.50t/a, VOCs2.451t/a.	废水总排流量 144.26t/a, COD _{Cr} 0.722t/a, NH ₃ -N0.072t/a, SO ₂ 0.3t/a, NO _x 0.022t/a, 颗粒物3.50t/a, VOCs2.451t/a, 排放标准按照《浙江省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861-2013)执行。	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量为0.647t/a, 0.063t/a, 达到设计安全厂排放标准 144.26t/a, 0.063t/a, 0.072t/a, 0.3t/a, 0.022t/a, 颗粒物3.50t/a, VOCs2.451t/a, 排放标准按照《浙江省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861-2013)执行。
----	--	--	--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主要结论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立方米聚丙烯微孔发泡新材料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新大公路南、仁康路西侧，总建筑面积约 1800m²。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形成年产 2 万立方米聚丙烯微孔发泡新材料的生产能力。经环评分析认为：项目位于环境优化准入区内的新丰环境优化准入区（编号 0402-V-0-5-1），新丰环境优化准入区（编号 0402-V-0-5-1）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日常运营过程中污染物产生量较小，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实施地址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总体规划 and 用地规划；符合国家 and 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因此本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7 月 2 日以“嘉（南）环建[2020]67 号”对本项目进行批复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立方米聚丙烯微孔发泡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新恒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立方米聚丙烯微孔发泡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环保措施的意见函,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等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公示公示阶段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属扩建性质,总投资 1500 万元,利用现有 1#厂房 1 楼 1800 平方米车间,购置双螺杆挤出机、单螺杆挤出机、模压机、定型机等等设备,年产 2 万立方米聚丙烯微孔发泡新材料,建设地址位于嘉兴南湖新区新丰镇新大公路南,仁康路西侧。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水要求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全部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进行集中处理,不得另设排污口。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生产工序中产生的挤出废气、锅炉废气经收集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3)表 3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的特别排放限值。食堂产

生的油烟废气必须经国家认可的净化装置处理，确保废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限值。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营运期四周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类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四、根据《环评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废水排放量 14426t/a，COD_{Cr}0.722t/a，NH₃-N0.072t/a，SO₂0.3t/a，NO_x1.022t/a，颗粒物 3.504t/a，VOCs2.451t/a。排污权指标按《南湖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南政办发[2015]15 号）规定执行。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七、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持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直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起诉。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石油类	20	
总磷(以 P 计)	1.00	《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氨氮	35	
总磷	3	

6.1.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9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氨和臭气浓度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中的新改扩建限值。详见表 6-2。

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限值。其中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关于印发<2019 年嘉兴市市区大气环境质量攻坚方案>的通知》(嘉生态示范市创[2019]7 号)要求的 50mg/m³。详见表 6-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6-4。

表 6-2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限值 (mg/m^3)	排气筒高度 (m)	企业或地方 排放标准 (mg/m^3)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15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3)
废气温度	2000℃(无量纲)	15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6-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温度	烟囱高度
燃气(燃油)	$20\text{mg}/\text{m}^3$	$50\text{mg}/\text{m}^3$	$50\text{mg}/\text{m}^3$	≤ 1	8m

表 6-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3)	限值类型	其他控制要求
非甲烷总烃	20	厂界外 1 米处任意一次监测值	在厂界外设置监测点

6.1.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6-5。

表 6-5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text{dB}(\text{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1.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还应满足《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固体废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的要求。

6.1.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立方米聚丙烯微孔发泡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嘉善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立方米聚丙烯微孔发泡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南）环建[2020]67 号）确定企业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13616t/a， COD_{Cr} 0.681t/a， $\text{NH}_3\text{-N}$ 0.068t/a， SO_2 0.068t/a， NOx 3.178t/a，颗粒物 3.074t/a，VOCs2.235t/a。

6.2 环境质量标准

6.2.1 环境空气

本项目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的相关规定，选用 $2.0\text{mg}/\text{m}^3$ 作为其一次值标准浓度限值，详见表 6-6。

表 6-6 环境空气执行标准

项目	一次值标准 (mg/m^3)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的相关规定，选用 $2.0\text{mg}/\text{m}^3$ 作为其一次值标准浓度限值。

6.2.2 声环境

本项目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详见表 6-7。

表 6-7 声环境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执行标准
敏感点噪声	等效 A 声级	$\text{dB}(\text{A})$	55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功能区标准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pH、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挥发酚、石油类、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即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颗粒、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3 次，每天每点 4 次
	厂界外 1m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有组织废气	1#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造粒、精出和发运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一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一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环评及现场调查，本次验收设2个敏感点（西侧敏感点和北侧敏感点）。

敏感点检测内容设定为非甲烷总烃和噪声，具体监测内容详见表

7-4。

表 7-4 敏感点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对象	监测频次
西侧敏感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1次，昼间、夜间各1次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2次，每天4次
北侧敏感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1次，昼间、夜间各1次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2次，每天4次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物质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二甲苯总量	环境空气 苯系物 甲苯和二甲苯总量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5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 甲苯和二甲苯总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烟气浓度	烟气流量 湿基的测定 三点法和人工通风法 GB/T 14675-93	/
	硫酸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硫酸自动称重系统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二氧化硫测定仪（气）测仪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电化学传感器法 HJ 693-2014	氮氧化物测定仪（气）测仪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计法 HJ 398-2007	林格曼烟气黑度计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00-1986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电子天平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计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测值分析仪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噪声测值分析仪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空气/替能 TSP 综合采样器	QJH-2050	颗粒物、气态	总悬浮颗粒物：60~130 μL/min 气态：0.1~1.0 L/min	±5.0%
恶臭采样器（标准）	SOC-01	恶臭浓度	/	/
流量筒气流量标准器	ZR-3520	非甲烷总烃	/	/
多功能温湿度计	Tata610	温度、湿度	温度：0~+50℃ 0~100%RH	±0.5℃ ±2.5%
风速仪	NK5500	风向、风速	0~30m/s	±5%
空气压力计	DYM3	大气压力	80~100kPa	0.1kPa
噪声测值分析仪	H36288B	噪声	30~130dB(A)	0.1dB(A)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姓名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项目负责人	毛建林	工程师	HJ-SGZ-000
复核	何家生	助理工程师	HJ-SGZ-030
审核	李海	助理工程师	HJ-SGZ-002
记录	黄强	助理工程师	HJ-SGZ-001
其他成员	蒋利琴	工程师	HJ-SGZ-028
	黄强	助理工程师	HJ-SGZ-030
	严家芳	助理工程师	HJ-SGZ-032
	何文艳	助理工程师	HJ-SGZ-035
	严雪琴	工程师	HJ-SGZ-043
	陈新霞	/	HJ-SGZ-047
	梅雪峰	/	HJ-SGZ-051
	王新	工程师	HJ-SGZ-055
	曾林	助理工程师	HJ-SGZ-058
	赵雅倩	/	HJ-SGZ-065
	吴伟奇	/	HJ-SGZ-066
	陈康	/	HJ-SGZ-070
	王志明	/	HJ-SGZ-073
	唐海成	/	HJ-SGZ-074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前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011002-004	HJ-2011002-004 (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7.30	7.32	0.02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130	117	1.0	≤15
氨氮	6.42	6.41	0.1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64.1	30.1	4.5	≤15
总磷	0.030	0.077	0.1	≤15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011003-003	HJ-2011003-003 (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7.50	7.81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357	353	0.6	≤15
氨氮	3.31	3.16	0.9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70.1	70.1	0	≤15
总磷	1.03	1.02	0.5	≤15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011002。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

简)。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量计等进行校准, 烟气监测(分折)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选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 $\leq 0.5\text{dB}$, 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dB)	测后(dB)	差值(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0.11.10	94.0	93.8	0.2	符合
2020.11.11	94.0	93.8	0.2	符合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立方米聚丙稀微孔发泡新材料项目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75%的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0 日 5	聚丙稀微孔发泡新材料	2700 立方米/天	2740 立方米/天	98.5%
2020 日 5	聚丙稀微孔发泡新材料	2630 立方米/天	2740 立方米/天	97.8%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 300 天）。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主要噪声污染设备在采取室内布局，合理选型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企业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类、间接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详见表 9-3。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mg/L)	氨氮(mg/L)	氯离子(mg/L)	总氮 (mg/L)	石油类 (mg/L)	总磷(mg/L)
2020 11 5	第一次	废水入口	7.29	321	60.4	0.693	6.33	16	0.624	0.700
	第二次		7.37	309	68.1	0.700	6.32	18	0.623	0.694
	第三次		7.33	329	72.4	0.691	6.39	20	0.628	0.687
	第四次		7.30	331	64.1	0.680	6.42	17	0.623	0.690
	均值(范围)		7.29~7.37	323	66.4	0.691	6.37	18	0.627	0.693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8	35	400	2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0 11 5	第一次	废水入口	7.30	331	76.2	1.01	8.73	23	0.160	0.143
	第二次		7.30	349	74.3	0.986	8.85	25	0.160	0.116
	第三次		7.29	341	76.2	1.01	8.70	22	0.160	0.117
	第四次		7.30	357	70.3	1.03	8.51	27	0.158	0.139
	均值(范围)		7.29~7.32	350	74.2	1.01	8.60	24	0.161	0.104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5	35	400	2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011002。

9.2.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焚烧、挤出和发泡废气处理设施总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2#锅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达到《关于印发<2019年嘉兴市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方案>的通知》(嘉生态示范办创[2019]7号)要求的 50mg/m^3 ，烟气黑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的≤1级。

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9-4。

表9-4 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高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11.2	2#锅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1.7	0.6	<0.2	0.8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1	1.34×10^{-3}	0.001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3)	<3	<3	<3	<3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0.002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3)	33	33	30	32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1	0.041	0.039	0.041	/	/
		烟气黑度	<1级					1级	达标
	挤出、挤出和发泡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10.8	4.31	2.41	5.84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72	0.161	0.089	0.207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72	67	72	/	2000	达标

2020.11.3	#2锅炉 废气排 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 0.1	≤ 0.12	≤ 0.12	≤ 0.12	8m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21×10^{-2}	1.11×10^{-2}	1.25×10^{-2}	1.22×10^{-2}		1	1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3)	< 1	< 1	< 1	< 1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0.002		1	1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3)	24	24	26	26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4	0.030	0.034	0.033		1	1
	烟气黑度		≤1级				1级	达标		
	#3锅炉 废气和 裂解气 处理塔 废气排 放口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4.8	≤4.9	≤4.7	≤4.7	15m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99	0.099	0.098	0.098		1	1
		臭气浓 度	排放浓度	131	97	72	71		2000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011001。

2)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三级标准新扩改建限值。

1#厂房外1m点位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9-5，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9-6。

表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0.11.3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E	2.4	33.7	100.7	晴
2020.11.3		W	2.3	27.1	101.0	晴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 限值	超标 情况
2020.11.2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0.820	0.850	0.850	0.690	4.0	达标
		厂界中风向 1	0.850	0.860	0.860	0.870		
		厂界下风向 5	0.920	0.870	0.870	0.880		
		厂界中风向 3	0.830	0.880	0.870	0.860		
		1#东门外 1m	1.58	1.56	1.55	1.82	20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12	12	13	14	10 无量纲	达标
		厂界中风向 1	13	14	14	15		
		厂界中风向 3	14	16	16	17		
		厂界下风向 3	15	18	17	19		
2020.11.2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0.810	0.790	0.820	0.850	4.0	达标
		厂界中风向 1	1.51	1.40	1.49	1.57		
		厂界下风向 5	1.01	0.980	0.980	0.980		
		厂界中风向 1	0.910	0.940	0.900	0.830		
		1#东门外 1m	0.880	0.880	0.840	0.640	20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14	14	15	13	20 无量纲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17	19	16	15		
		厂界中风向 3	18	16	19	15		
		厂界下风向 5	19	19	16	17		

注: 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A)-2011001, “—”表示低于检出限。

9.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Leq[dB(A)]	监测时间	Leq[dB(A)]
2020.11.2	厂界东	机械噪声	9:10	61.5	22:00	51.5
	厂界南	机械噪声	9:27	63.1	22:27	53.5
	厂界西	机械噪声	9:34	62.2	22:33	53.2

	厂界北	机械噪声	54.1	63.3	55.59	54.3
2020.11.13	厂界东	机械噪声	16.21	63.7	22.47	52.1
	厂界南	机械噪声	16.37	64.4	22.53	53.3
	厂界西	机械噪声	16.32	61.2	22.58	52.8
	厂界北	机械噪声	16.38	61.9	23.06	53.7
标准限值			65		55	
超标情况			超标		超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011003。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本项目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该项目全年废水入网量为 12947.2 吨。再根据嘉兴联恒污水处理厂排海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leq 50 \text{ mg/L}$ ，氨氮 $\leq 5 \text{ mg/L}$ ），计算得出该企业实际废水污染物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8。

表 9-8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因子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实际入环境排放量 (V _q)	0.647	0.065

企业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12947.2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647 吨/年和 0.065 吨/年。

2、废气

企业共设有 7 个排放口，分别为 DA001、DA002、DA003、DA004、DA005、1#锅炉废气排放口和 2#锅炉废气排放口。本项目废气排放依托原有项目废气排放口 DA004 和 2#锅炉废气排放口。

根据该企业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由于本次验收仅检测 DA004 和 2#锅炉废气排放口，故 DA001、

DA002、DA003、DA005 引用企业日常检测报告 ZJXH(HY)-2008562

检测数据，1#锅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量参照环评预估量。

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9

表 9-9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号监测/工况	监测因子	采样时间/h	监测期间平均浓度/浓度率	入环境排放量
1	DA00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7200h	0.011kg/h	0.0792/a
2	DA003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7200h	0.092kg/h	0.6624/a
3	DA005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7200h	0.024kg/h	0.1754/a
4	DA004 (3#项目排放口)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7200h	0.153kg/h	1.102/a
5	DA002	颗粒物	7200h	0.135kg/h	0.972/a
6	DA005	颗粒物	7200h	0.045kg/h	0.324/a
7	1#锅炉排放口	颗粒物	≥400h	0.004kg/h	0.0028/a
8		二氧化硫	≥400h	0.000kg/h	0.005/a
9		氮氧化物	≥400h	0.037kg/h	0.0889/a
10	1#锅炉排放口	颗粒物	/	/	0.315/a
11		二氧化硫	/	/	0.220/a
12		氮氧化物	/	/	0.749/a
全厂排放量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994/a
		颗粒物			1.613/a
		二氧化硫			0.225/a
		氮氧化物			0.838/a

企业全厂 VOCs 排放量为 1.994t/a，颗粒物排放量为 1.613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225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838t/a。

3、总量控制

企业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12947.2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647 吨/年和 0.065 吨/年，达到环评中全厂废水排放量 14426 吨/年，化学需氧量 0.722 吨/年，氨氮 0.072 吨/年的

总量控制要求：全厂废气中 VOCs 排放量为 1.994 吨/年，颗粒物排放量为 1.613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225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838 吨/年，达到环评中 VOCs 2.451 吨/年，颗粒物 3.504 吨/年，二氧化硫 0.3 吨/年，氮氧化物 1.022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9.3.1 环境空气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西侧敏感点和北侧敏感点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一次值浓度限值。

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点位见图 3-2，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见表 9-10。

表 9-10 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位置	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0.11.2	非甲烷总烃	西侧敏感点	1.43	1.47	1.33	1.55	2.0	达标
		北侧敏感点	1.46	1.45	1.51	1.51	2.0	达标
2020.11.3	非甲烷总烃	西侧敏感点	1.00	0.920	0.960	0.950	2.0	达标
		北侧敏感点	0.980	0.930	0.890	0.910	2.0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011001。

9.3.2 声环境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西侧敏感点和北侧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敏感点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1。

表 9-11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监测声源	监测时间	Leq[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2020.11.2	西侧敏感点	环境噪声	10:04-10:14	34	60	达标
		环境噪声	22:46-22:56	43	50	达标

2020.11.3	东侧敏感点	昼间噪声	9:48-9:58	37.6	60	达标
		夜间噪声	22:05-22:15	48.1	50	达标
	南侧敏感点	昼间噪声	17:19-17:29	45.0	60	达标
		夜间噪声	22:29-22:39	48.4	50	达标
	北侧敏感点	昼间噪声	16:50-17:00	45.7	60	达标
		夜间噪声	22:06-22:16	47.1	50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011003。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2017年4月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7月2日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以“嘉（南）环建[2020]67号”文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企业已建立《环保工作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制度。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浙江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已设立环保管理组织及环保管理专员，环保管理由总经理负责。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液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3301000029）处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 and 废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卖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过滤棉暂未产生，企业承诺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正在当地环保局备案中。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制、罐污架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造粒、挤出和发泡废气处理设施总排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3）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2#锅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达到《关于印发<2019 年嘉兴市大气污染治理攻坚战方案>的通知》（嘉生态示范市创[2019]7 号）要求的 $5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的≤1 级。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3）表 9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标准新扩改建限值。

1#厂房外 1m 点位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液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3301000029)处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 and 废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过滤棉暂未产生,企业承诺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企业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12947.2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 and 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647 吨/年和 0.065 吨/年,达到环评中全厂废水排放量 14426 吨/年,化学需氧量 0.722 吨/年,氨氮 0.072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全厂废气中 VOCs 排放量为 1.994 吨/年,颗粒物排放量为 1.613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225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838 吨/年,达到环评中 VOCs 2.451 吨/年,颗粒物 3.504 吨/年,二氧化硫 0.3 吨/年,氮氧化物 1.022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1.2.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西侧敏感点和北侧敏感点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解》中一次值浓度限值。

11.2.2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西侧敏感点和北侧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11.3 总结论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立方米聚丙烯微孔发泡新材料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对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可得，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排放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甬（甬）环建[2020]67 号”审批意见书中提及的措施，因此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1.4 建议

- 1、切实落实环境管理制度，按环境管理制度执行相关规定。
- 2、加强环保设备管理和维护，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3、建议企业加强危废管理，尽快签订废过滤棉处置协议。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单位(盖章): 浙江蓝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撰表人(署名):

陳世英 吳人 吳人

[illegible]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 兴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文 件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立方米聚丙烯微孔发泡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委托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立方米聚丙烯微孔发泡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的函》及环评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现将该项目的审查意见告知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编制《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立方米聚丙烯微孔发泡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并落实以下“三上三下”公示及信息公开要求：一是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三上三下”公示；二是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三上三下”公示；三是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三上三下”公示。以上公示及信息公开要求，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确保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三上三下”公示及信息公开要求落实到位。同时，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环评报告表总投资1500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建设。



1800年官制市制《燃管表爆炸粉尘物：可燃性粉尘物》《粉尘机：超量粉尘设备》等。对于粉尘在空气中的浓度和扩散特性，应进行详细分析和评估，以确定粉尘的扩散范围和浓度，并制定相应的防控措施。

（一）可燃粉尘：可燃粉尘的生产、储存和运输，应严格执行《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安全规范》（GB 15577-2007）等标准，采取有效的粉尘防控措施，防止粉尘爆炸事故的发生。

（二）加强粉尘防控措施：企业应建立健全粉尘防控措施，包括粉尘的产生、扩散、收集和处置等环节。对于粉尘的产生环节，应采取有效的粉尘收集措施，减少粉尘的扩散。对于粉尘的扩散环节，应采取有效的粉尘扩散防控措施，防止粉尘的扩散。对于粉尘的收集和处置环节，应采取有效的粉尘收集和处置措施，防止粉尘的二次污染。

（三）加强粉尘防控措施：企业应建立健全粉尘防控措施，包括粉尘的产生、扩散、收集和处置等环节。对于粉尘的产生环节，应采取有效的粉尘收集措施，减少粉尘的扩散。对于粉尘的扩散环节，应采取有效的粉尘扩散防控措施，防止粉尘的扩散。对于粉尘的收集和处置环节，应采取有效的粉尘收集和处置措施，防止粉尘的二次污染。

（四）加强粉尘防控措施：企业应建立健全粉尘防控措施，包括粉尘的产生、扩散、收集和处置等环节。对于粉尘的产生环节，应采取有效的粉尘收集措施，减少粉尘的扩散。对于粉尘的扩散环节，应采取有效的粉尘扩散防控措施，防止粉尘的扩散。对于粉尘的收集和处置环节，应采取有效的粉尘收集和处置措施，防止粉尘的二次污染。

「第一、分銷國貨為發展途徑，裝箱、海運出口，減低稅收，石室修及展售場。維護台帳制度。辦理進口貨物暫存庫，准除廢舊布一擬開廣空焚燒案。（註：）外幣匯票，不予兌現提款調換綜合利便。選舉貼兌官的危險產物必為查戶有租共高漢升妻沈氏且其各父理此。）對三位洋丁外資，則需移交聯華保險總辦的必要按照有云規可必謹慎，隨廢物碎必照規手續，嚴禁批行危險廢物轉枝聯華初處，嚴禁委托之為因中聯與僑資局故事從前危險證據，三警察站先相匪幫廢物進降確係個人搬運出外賣過危險易動，嚴禁非違罪故，並例，赴匪查辦要務。

取《蒙特利尔议定书》、《哥本哈根协议》要求排放至 1440va。
KOHcr_{0.722}va。KH-NH_{0.321}a。SO₂O_{0.96}a。NOx1.022va。颗粒物
3.504va。VOCs2.451va。执行排放标准《南海区排放标准》（GB18147-2004）中“大气污染物”（GB18147-2004）第 1 类标准。

4. 钱三强《原子能科学》, 中国通社译稿《建设新中国》, 摄影报道《中国——计划方案》, 1951年(3月)新德里、杭州、新华社江、公升项目升仁街、施工过程中、建设局全过德信、市、场、性、交、易、局、管、理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告知目前环评工作进展，明确环评工作完成时限。环评工作进展：环评工作已于2014年12月启动，目前环评工作正在按照环评导则的要求进行。环评工作完成时限：环评工作将于2015年6月底前完成。

馬一峰公司及老館排校定章不斷重印，每在排到後來定書之日，翻六、七則再洗印，書士悉稱其好，故走同嘉慶時。其總辦申清行戲樓院。其司理馬一峰內故是為書中兩湖，其馬法統起跋。



南京市长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6日 星期日

项目编号: 2019-330401-29-03-030466-0000

附件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十条规定，本作品著作权人（作者）为：XXX，特此声明。		2015.11.11	
特此声明		2015.1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十条规定，本作品著作权人（作者）为：XXX，特此声明。		2015.11.11	
特此声明		2015.11.11	

附件 3: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数量
1	直燃型燃气锅炉	400T	1
2	双燃料燃气锅炉	200T	1
3	电热水锅炉	300T	1
4	离心机	200T	1
5	离心机	100T	1
6	离心机	150T	1
7	离心机	150T	1
8	离心机	150T	1
9	离心机	150T	1
10	离心机	150T	1
11	离心机	150T	1
12	离心机	150T	1
13	离心机	150T	1
14	离心机	150T	1
15	离心机	150T	1
16	离心机	150T	1
17	离心机	150T	1
18	离心机	150T	1
19	离心机	150T	1
20	离心机	150T	1
21	离心机	150T	1
22	离心机	150T	1
23	离心机	150T	1
24	离心机	150T	1
25	离心机	150T	1
26	离心机	150T	1
27	离心机	150T	1
28	离心机	150T	1
29	离心机	150T	1
30	离心机	150T	1
31	离心机	150T	1
32	离心机	150T	1
33	离心机	150T	1
34	离心机	150T	1
35	离心机	150T	1
36	离心机	150T	1
37	离心机	150T	1
38	离心机	150T	1
39	离心机	150T	1
40	离心机	150T	1
41	离心机	150T	1
42	离心机	150T	1
43	离心机	150T	1
44	离心机	150T	1
45	离心机	150T	1
46	离心机	150T	1
47	离心机	150T	1
48	离心机	150T	1
49	离心机	150T	1
50	离心机	150T	1
51	离心机	150T	1
52	离心机	150T	1
53	离心机	150T	1
54	离心机	150T	1
55	离心机	150T	1
56	离心机	150T	1
57	离心机	150T	1
58	离心机	150T	1
59	离心机	150T	1
60	离心机	150T	1
61	离心机	150T	1
62	离心机	150T	1
63	离心机	150T	1
64	离心机	150T	1
65	离心机	150T	1
66	离心机	150T	1
67	离心机	150T	1
68	离心机	150T	1
69	离心机	150T	1
70	离心机	150T	1
71	离心机	150T	1
72	离心机	150T	1
73	离心机	150T	1
74	离心机	150T	1
75	离心机	150T	1
76	离心机	150T	1
77	离心机	150T	1
78	离心机	150T	1
79	离心机	150T	1
80	离心机	150T	1
81	离心机	150T	1
82	离心机	150T	1
83	离心机	150T	1
84	离心机	150T	1
85	离心机	150T	1
86	离心机	150T	1
87	离心机	150T	1
88	离心机	150T	1
89	离心机	150T	1
90	离心机	150T	1
91	离心机	150T	1
92	离心机	150T	1
93	离心机	150T	1
94	离心机	150T	1
95	离心机	150T	1
96	离心机	150T	1
97	离心机	150T	1
98	离心机	150T	1
99	离心机	150T	1
100	离心机	150T	1

主要原輔料使用量

包号	原料名称	数量单位 月-100元消耗量
I	聚丙烯酰胺(PAM)	1.200
II	二氧化硅	2.500
III	0.07/0.03 0.5230	2.500

固废产生量

序号	固废名称	2022年8月-10月产生量
1	废油	0.0001t
2	废包装材料	0.0001t
3	废纸张	0.0001t
4	生活垃圾	0.0001t
5	废机油	0.0001t

用水量情况说明

我公司2020年8-10月全厂共用水 63808吨（其中生活用水约3808吨，冷却补充水约 10000吨，
吨吨吨吨

浙江新德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11/8

附件 4

202304041704-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三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高性能聚丙烯新材料项目（新建）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三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23 年 4 月 4 日			
监测时段	08:00-12:00			
监测点位	厂界西侧 100 米处			
监测因子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噪声
监测结果	0.5 mg/m³	0.01 mg/m³	0.02 mg/m³	55 dB(A)
监测频次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监测人员	张三、李四			
监测单位	浙江三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3 年 4 月 4 日			
验收地点	浙江三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浙江三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张三
 验收日期：2023 年 4 月 4 日
 验收地点：浙江三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运输、处置等产生单位委托事项，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

2.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运输、处置等产生单位委托事项，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

四、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将危险废物交由他人处置，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废物中处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二)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将危险废物交由他人处置，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废物中处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将危险废物交由他人处置，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废物中处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将危险废物交由他人处置，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废物中处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将危险废物交由他人处置，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废物中处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五、其他约定

1. 废物名称、数量、重量：

危险废物

2.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运输、处置等产生单位委托事项，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

3.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运输、处置等产生单位委托事项，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

4.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运输、处置等产生单位委托事项，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

5.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运输、处置等产生单位委托事项，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房屋使用安全管理，保障房屋使用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房屋使用安全，是指房屋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其结构、设备、设施等处于完好状态，能够保证房屋使用安全。

第三条 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第四条 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二）谁使用、谁负责；（三）政府监管、社会监督、公众参与。

第五条 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二）谁使用、谁负责；（三）政府监管、社会监督、公众参与。

第六条 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二）谁使用、谁负责；（三）政府监管、社会监督、公众参与。

第七条 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二）谁使用、谁负责；（三）政府监管、社会监督、公众参与。

第八条

第九条

第十条

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

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注册转移单号	废物数量 (kg)	废物成分 (主要成分)	包装情况	处置单价(元/kg)	处置费用
1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0	固体	桶装	3000	
2	废油	HW08	900-220-08		0	液体	桶装	3000	
3	废液压油	HW40	900-221-40		0	固体	桶装	3000	
4	废液压油	HW41	900-220-41		0	液体	桶装	3000	
5	废液压油	HW42	900-220-42		0	液体	桶装	3000	



附件 6:

关于我公司废气处理设施变动的说明

[illegible]

● 德安·新式泰来材料有限公司

2000-09-24 11:09:11

附件 7: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2亿立方米聚丙稀微孔发泡新材料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专家组意见

2009年12月30日,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严岩依据国家有关标准,编制了《新建项目峻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并报环保部备案。2010年9月,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由环保部批准发布实施。根据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应编制“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立方米聚丙烯微孔发泡新材料项目”峻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验收委员会、验收工作组组成如下: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瑞康、湖州兴空浙新新材料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标准单位湖州冶金环境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安彩卓盛(浙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组成验收小组。会议时由该小组选了一位专家(见见附件),与会专家根据新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技术规范编制所编“介绍信”,可现场查看该项目的环保验收实施情况。验收小组按照验收规范的要求如下:

工程建設基本情況

— 11 —

浙江新南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新大街路市。主要经营范围：从事橡胶及塑料制品和进口原料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200、250、300、350、400、450、500、550、600、650、700、750、800、850、900、950、1000、1050、1100、1150、1200、1250、1300、1350、1400、1450、1500、1550、1600、1650、1700、1750、1800、1850、1900、1950、2000、2050、2100、2150、2200、2250、2300、2350、2400、2450、2500、2550、2600、2650、2700、2750、2800、2850、2900、2950、3000、3050、3100、3150、3200、3250、3300、3350、3400、3450、3500、3550、3600、3650、3700、3750、3800、3850、3900、3950、4000、4050、4100、4150、4200、4250、4300、4350、4400、4450、4500、4550、4600、4650、4700、4750、4800、4850、4900、4950、5000、5050、5100、5150、5200、5250、5300、5350、5400、5450、5500、5550、5600、5650、5700、5750、5800、5850、5900、5950、6000、6050、6100、6150、6200、6250、6300、6350、6400、6450、6500、6550、6600、6650、6700、6750、6800、6850、6900、6950、7000、7050、7100、7150、7200、7250、7300、7350、7400、7450、7500、7550、7600、7650、7700、7750、7800、7850、7900、7950、8000、8050、8100、8150、8200、8250、8300、8350、8400、8450、8500、8550、8600、8650、8700、8750、8800、8850、8900、8950、9000、9050、9100、9150、9200、9250、9300、9350、9400、9450、9500、9550、9600、9650、9700、9750、9800、9850、9900、9950、10000、10050、10100、10150、10200、10250、10300、10350、10400、10450、10500、10550、10600、10650、10700、10750、10800、10850、10900、10950、11000、11050、11100、11150、11200、11250、11300、11350、11400、11450、11500、11550、11600、11650、11700、11750、11800、11850、11900、11950、12000、12050、12100、12150、12200、12250、12300、12350、12400、12450、12500、12550、12600、12650、12700、12750、12800、12850、12900、12950、13000、13050、13100、13150、13200、13250、13300、13350、13400、13450、13500、13550、13600、13650、13700、13750、13800、13850、13900、13950、14000、14050、14100、14150、14200、14250、14300、14350、14400、14450、14500、14550、14600、14650、14700、14750、14800、14850、14900、14950、15000、15050、15100、15150、15200、15250、15300、15350、15400、15450、15500、15550、15600、15650、15700、15750、15800、15850、15900、15950、16000、16050、16100、16150、16200、16250、16300、16350、16400、16450、16500、16550、16600、16650、16700、16750、16800、16850、16900、16950、17000、17050、17100、17150、17200、17250、17300、17350、17400、17450、17500、17550、17600、17650、17700、17750、17800、17850、17900、17950、18000、18050、18100、18150、18200、18250、18300、18350、18400、18450、18500、18550、18600、18650、18700、18750、18800、18850、18900、18950、19000、19050、19100、19150、19200、19250、19300、19350、19400、19450、19500、19550、19600、19650、19700、19750、19800、19850、19900、19950、20000、20050、20100、20150、20200、20250、20300、20350、20400、20450、20500、20550、20600、20650、20700、20750、20800、20850、20900、20950、21000、21050、21100、21150、21200、21250、21300、21350、21400、21450、21500、21550、21600、21650、21700、21750、21800、21850、21900、21950、22000、22050、22100、22150、22200、22250、22300、22350、22400、22450、22500、22550、22600、22650、22700、22750、22800、22850、22900、22950、23000、23050、23100、23150、23200、23250、23300、23350、23400、23450、23500、23550、23600、23650、23700、23750、23800、23850、23900、23950、24000、24050、24100、24150、24200、24250、24300、24350、24400、24450、24500、24550、24600、24650、24700、24750、24800、24850、24900、24950、25000、25050、25100、25150、25200、25250、25300、25350、25400、25450、25500、25550、25600、25650、25700、25750、25800、25850、25900、25950、26000、26050、26100、26150、26200、26250、26300、26350、26400、26450、26500、26550、26600、26650、26700、26750、26800、26850、26900、26950、27000、27050、27100、27150、27200、27250、27300、27350、27400、27450、27500、27550、27600、27650、27700、27750、27800、27850、27900、27950、28000、28050、28100、28150、28200、28250、28300、28350、28400、28450、28500、28550、28600、28650、28700、28750、28800、28850、28900、28950、29000、29050、29100、29150、29200、29250、29300、29350、29400、29450、29500、29550、29600、29650、29700、29750、29800、29850、29900、29950、30000、30050、30100、30150、30200、30250、30300、30350、30400、30450、30500、30550、30600、30650、30700、30750、30800、30850、30900、30950、31000、31050、31100、31150、31200、31250、31300、31350、31400、31450、31500、31550、31600、31650、31700、31750、31800、31850、31900、31950、32000、32050、32100、32150、32200、32250、32300、32350、32400、32450、32500、32550、32600、32650、32700、32750、32800、32850、32900、32950、33000、33050、33100、33150、33200、33250、33300、33350、33400、33450、33500、33550、33600、33650、33700、33750、33800、33850、33900、33950、34000、34050、34100、34150、34200、34250、34300、34350、34400、34450、34500、34550、34600、34650、34700、34750、34800、34850、34900、34950、35000、35050、35100、35150、35200、35250、35300、35350、35400、35450、35500、35550、35600、35650、35700、35750、

三、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并根据《浙江新恒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 2-巯基丙醇及衍生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建设与原环评审批变更情况如下。

根据环评报告变更内容，《浙江新恒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 2-巯基丙醇及衍生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建设内容、建设地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内容中的一部分发生较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敏感点变化（特别是行湖环境敏感点加重），亦属于重大变动。综上所述，从项目变更内容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该项目废水分综合冷却水和生活污水。综合冷却水经循环使用，不外排，主要非冷却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浙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入杭州湾。

2.1 废气

该项目产生废气包括：沥青颗粒废气、拌和废气、发泡废气、翻砂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和食堂油烟。本项目主要排放点，由燃发机废气经有效治理后，企业委托爱特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一套多级除尘脱硫除尘高压静电设施处理非甲烷废气，拌和废气、发泡废气，经处理后仍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拌和废气经现有20m高排气筒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直接排放。

2.2 噪声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施运行的机械噪声，设备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同时项目噪声经设备减震和加强对外围设备的日常维护和检修，保证设备在正常工作状态运行。

2.3 固废

该项目固废废物主要为废油、废吸附剂、废包装桶、废边角料和废生活垃圾等。

废油、废吸附剂、废包装桶委托杭州杭新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处理，由于企业规模不大废吸附剂（HW49/3000-011-08）尚未产生，企业承诺产生后暂存危废库内，委托清泰公司处理。废包装材料用袋装并分类，一般固废，则卖综合回收站。生活垃圾定期存放在垃圾收集桶，委托环卫

ICNB 165 = 165-36111

● 具有陸地環境適應性

1. 謝國興, 2004, 臺灣地區之「新移民」與「新移民」, 頁 1-28。

[illegible]

② 研究時間點修正

學益得前元全幾學洲裝書法要錄

2 其他媒體

除《11 册 2 卷》外，其余各册均按批准年对其担保投资额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浙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并
根据监测数据在该项目进行“四场”监测并形成检测报告。监测结论如下：
1、监测监测期间，浙江浙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测人员同时监测，检测
项目包括：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有机碳、石油类、氨氮、总氮、总磷、
溶解性总固体的综合标准（GB3838-2002）中的三级标准。监测，并
根据监测数据得到《总有机碳、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总氮、
总磷、溶解性总固体的综合标准（GB3838-2002）中的三级标准》。

7. 根据环评报告及监测数据，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124m³/a，其中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分别为0.44t/a和0.006t/a，达到标准中全厂废水排放量144m³/a，化学需氧量0.45t/a，氨氮0.002t/a/年的总量控制要求；废气中VOCs排放量为0.011t/a，颗粒物排放量为0.014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0.004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008t/a，达到标准中VOCs 0.01t/a，颗粒物0.01t/a，二氧化硫0.01t/a，氮氧化物0.01t/a/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六、工程建设和运营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模式运行情况，该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项目竣工后噪声和恶臭排放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运营中VOCs和颗粒物排放基本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环评手续完善齐全，环评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在环评、施工和运行阶段均落实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从验收监测报告结论来看，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在本工程环评及批复要求下，验收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可解除该生活垃圾处理验收组平等各成员相关责任。

七、后续要求和建设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日常运营管理，严格落实各项机制，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持续削减排放。

2、加强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的处置及利用台账管理，台账记录、台账、票据、申报修编等环保要求相符，处置。

3、尚未签订协议及副产资源综合利用做到及时清理。

4、企业后期生产运营中应严格落实环保要求，严格落实，工艺、设备维护及改造，确保生产运营中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及时发现并整改。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意见签字：

验收意见：



签字日期：2023年11月20日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立方米聚丙烯微孔发泡新

材料項目（先行）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會簽到單

11/11/2023 10:30 AM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联系电话
孙海		杭州新丰食品有限公司	13792888227
孙和		浙江浙江嘉利投资有限公司	15967242617
孙林	130101	浙江浙江嘉利投资有限公司	13624853211
孙洪中	330102	浙江浙江嘉利投资有限公司	13586368366
孙洪	330103	浙江浙江嘉利投资有限公司	13522188810
孙海		浙江浙江嘉利投资有限公司	13688221777
孙建		浙江浙江嘉利投资有限公司	13886294666